

(上接 C18 版)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上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总量 × (1 + 获配率) / (1 + 获配率 + 未获配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网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 年 6 月 29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上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申购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因素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际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0.15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T+3)09:30-11:30,13:00-15:00 期间将 950.15 万股“皖仪科技”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皖仪申购”;申购代码为“787600”。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6 月 19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申购规则

1. 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9,500 股。

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上申购,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 2020 年 6 月 17 日(T-2 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申购顺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际科技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T 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市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接受,不得撤单。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

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6 月 19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 年 6 月 22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0 年 6 月 22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 年 6 月 22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确保 2020 年 6 月 23 日(T+2 日)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T+3 日)15:00 前如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T+4 日)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附表:全部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备注. Lists various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的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 年 6 月 29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的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高新区文山路 8 号 联系人:王胜芳 电话:0551-68107009 传真:0551-6588408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发行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